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2 版)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具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宝地矿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宝地矿业利益,切实履行对宝地矿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宝地矿业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宝地矿业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宝地矿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宝地矿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4.若因本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够证实的因本次交易遭受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的金以经人民法院认定的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保障。”

(八)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股东宝地投资持有宝地矿业 28,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25%,为宝地矿业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元
注册资本	107,000,000元
实收资本	107,000,000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拉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查;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工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企业运营管理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宝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矿投资集团	107,000.00	100.00
合计		107,000.00	100.00

宝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523,646.14	433,430.88
净资产	290,965.69	264,641.07
净利润	15,322.27	31,140.20
是否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矿投资集团 100.00%的股权,为新矿投资集团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金源矿冶合计间接持有宝地矿业 42,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50%,为宝地矿业间接控股股东,同时,新疆国资委通过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1.84%、0.74%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国资委通过新疆地矿投资集团、凯迪投资、国有基金、金投资管合计控制发行人 58.02%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上述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三、其他特殊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三)股票简称:宝地矿业;股票代码简称:宝地矿业
 (四)股票代码:60112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0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后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0,000,000 股,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00,00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